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中医院家属院等22个老旧小区红线外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机构：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中医院家属院等22个老旧小区红线外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中医院家属院等22个老旧小区红线外改造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9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4-12

2、项目名称：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中医院家属院等22个老旧小区红线外改造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7800.00元

最高限价：997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算金额（元）
1	南召政采竞磋-2024-12-1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中医院家属院等22个老旧小区红线外改造建设项目	997800	997800	是	997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南召县中医院家属院等22个老旧小区红线外改造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5.4、工期：45日历天；

5.5、项目地点：南召县；

5.6、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2)支持采购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是）；(3)信用档案查询（是）；（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是）；（5）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3.5、供应商需出具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7、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8、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 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

3、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文件 U 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召县城关镇黄洋路北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211862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八路14号汇元大厦四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688181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688181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召县城关镇黄洋路北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2118627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八路14号汇元大厦四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688181509
3	项目名称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中医院家属院等22个老旧小区红线外改造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南召政采竞磋-2024-12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工期	45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磋商内容	南召县中医院家属院等22个老旧小区红线外改造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供应商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供应商异议后 3 日内
16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天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响应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4	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9978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5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 CA 印章电子签名；所有要求单位盖章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电子印章。
2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9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适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需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30	磋商及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开标室继续等待，并提前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并配置上网环境。 3.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4.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标专家共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担保
35	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建筑业”。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附件。）

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 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系统网址:http://nanzhaoweb.nanyangzcxy.cn:8008/#/

一、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中医院家属院等22个老旧小区红线外改造建设项目。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磋商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2．5 “货物或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其有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4. 委托磋商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1.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6.1.4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6.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澄清申请， 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3 天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异议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6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 “偏离表”中，同时在 “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 “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 “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磋商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10.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需求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报价货币

13.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磋商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6.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修改、补充与撤回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响应文件的备用电子版应分别进行包装，加贴封条。

17.2、响应文件的备用电子版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备用电子版，采购人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18、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20.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磋商及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21. 1.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并提前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21.2.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21.3.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

评估和比较。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2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22.3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 评审程序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5）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3.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项目需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5.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8.错误的修正

28.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9.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29.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章的；

29.2 、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9.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评分标准

1. 评审方法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综合评价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 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取磋商小组所有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直接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质等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的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如投标人中出现明显低价或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服务市场价格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对此类报价进行综合审查及评定，如发现恶意竞标行为予以废标处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 号文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性（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分；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 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 合理的建议。得5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雅点有合理的建议。得2分;缺项不得分。
		3、质里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里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里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5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里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2分;缺项不得分。

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卖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缺项不得分
		5、工期保证措施(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机械、劳动力和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且配置 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5 分； 机械、劳动力和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 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5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5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5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9、风险管理措施（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 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10、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 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 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 康卫生的规定。得 5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 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5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20分）	1、履职尽责承诺（6 分）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更换等，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6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业绩（6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信用评价（2 分）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召财购【2022】16 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召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4、优惠服务承诺（6 分）	第一档：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6 分；第二档：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 3 分；第三档：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不够完整、可 行性差得 1 分；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注：

1、上述业绩合同、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响应文件中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对应菜单位置，若无对应菜单，请上传至“投标所需材料”菜单中，并生成子目录）

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标明名次。

3、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

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定标办法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0.成交信息

30.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标文件;

30.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八、付款方式

3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九、解决争议的办法

33.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范围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2.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 立 时 间 ：_年_月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__年龄：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至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年_月_日

三、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学历证、身份证等证明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实施地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上述业绩请附件合同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各供应商根据技术评分办法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三）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 ：_____（ 单 位 电 子 签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电 子 签 名 ）

日 期 ：_年_月_日

九、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